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九年級
第一次複習考日程範圍表 115.08.17

115/09/08 (星期二)

115/09/08（星期二）								
科目	社會		數學		正常上課	自習	國文	寫作測驗
考試時間	⌚8:30 		⌚10:00 		11:30 	13：30 	⌚13:50 	⌚15:20
	⌚9:40		⌚11:20		12:00	13：50	⌚15:00	⌚16:10
監考時間	8:30 	9:20 	10:15 	11:10 	13:30 	14:20 	15:20 	
	9:20	10:15	11:10	12:00	14:20	15:00	16:10	
監考老師	第一節 任課老師 (拿卷)	第二節 任課老師 (交卷、拿卷)	第三節 任課老師	第四節 (交卷) 正常上課	第五節 任課老師 (拿卷)	第六節 任課老師 (交卷)	第七節 任課老師 (拿卷、交卷)	

115/09/09 (星期三)

科目	自然	英語閱讀	英語聽力	正常上課	下午依課表 正常上課
考試時間	⌚8:30 ⌚9:40	⌚10:00 ⌚11:00	⌚11:15 ⌚11:40	11:40 12:00	
監考時間	8:30 9:20	9:20 10:15	10:15 11:00	11:15 12:00	
監考老師	第一節 任課老師 (拿卷)	第二節 任課老師 (交卷、英語 閱讀拿卷)	第三節 任課老師 (英語閱讀 交卷)	第四節 任課老師 (聽力拿卷) 11:40 收卷後請正常上課 12:00 再交卷	

- 一、考試時間以音樂鐘聲⌚為準，與一般上下課鐘聲不同。
- 二、英語科(含英語聽力)、數學科(含數學非選擇題)。
- 三、作文時間為 50 分鐘，請學生自備黑色的原子筆或鋼筆，不得用鉛筆。
- 四、所有選擇題均採電腦閱卷(請學生自備 2B 鉛筆和軟橡皮擦)。
- 五、**拿卷和交卷皆於五樓九年級導師辦公室內進行**；請監考老師提早 5 分鐘進入教室監考。
- 六、煩請各位教師隨堂監考並依監考表準時監考、交接、拿/交卷，以免影響考生權益。第一天數學考完後請各位任課老師先行繳交考卷後再行上課，11:30 後繳交者請繳交至教務處。
- 七、考試範圍：

九年級	科目	語文學習領域			數學領域	自然與科技領域	社會學習領域	語文學習領域
		國文	英語閱讀	英語聽力	數學	自然	歷史、地理、公民	寫作測驗
	考試時間	70 分鐘	60 分鐘	25 分鐘	80 分鐘	70 分鐘	70 分鐘	50 分鐘
	內容	第 1~2 冊	第 1~2 冊		第 1~2 冊	自然第 1 冊、第 3 冊	第 1~2 冊	引導式寫作